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预算情况..................................(6)

（二）支出预算情况..................................(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7)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0)

十一、名词解释....................................(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能简介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广委办函〔2019〕70号）文件，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是广元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县级，保留参公管理。主要职责是：承担市级公务用车管理涉及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有关事项；协助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权属、配置、处置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负责拟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修缮计划；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维工作；承担全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检测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参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市交流干部周转房和市青年干部公寓的管理、维修、维护等工作；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有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县区机关事务的业务指导工作等。

（二）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各项决策部署，以党建引领、标准引领、规范引领、创新引领、品质引领，全方位推进机关事务运行保障现代化。

1.突出党建引领，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一是建设过硬政治机关。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按照“两个重大、一个表率、两个更好服务”要求，立足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的全局高度，谋划、部署、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政治责任，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充分彰显机关事务工作的政治性、政务性、政策性。二是强化理论学习。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党组领学、支部促学、党员自学”联动机制，推动学习新思想走深走心走实。三是打造机关运行保障文化品牌。坚持高标准、高品质、高效能，以旺苍县机关事务中心“方向盘”乐队引领机关运行保障文化建设为契机，以点带面打造广元机关运行保障文化建设品牌。建设“书香机关”“健康机关”“服务机关”“智慧机关”，提升干部职工幸福感、获得感。四是深化“学转提树”活动。深化“学本领、转作风、提效率、树形象”活动，开展“学转提树”工作总结汇报会，全面深入总结经验成果。结合“干部争先提能行动”，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方法，举办机关运行保障现代化能力提升培训班。多层次、全方位、制度化开展技能训练和岗位练兵，以赛促学，创先争优。

2.突出标准引领，激活机关事务发展动能。一是聚力推动法治化蓄能。贯彻落实《四川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谋划和推动机关事务工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探索创建机关事务法规仓，对照《条例》细化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规范广元机关运行保障工作。二是聚力推动标准化赋能。持续强化标准制定，推进标准宣贯执行，优化标准基本体系。成立全市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各县区确定1至2类内容开展标准调研，编制标准化作业指导手册和相应规范。领导小组审定和发布市域制度规范不少于7项。积极参与川渝区域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标准落地落实。三是聚力推动信息化提能。将信息化建设作为突破口,围绕国、省机关事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加快智慧机关事务建设，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一网办理的机关事务服务体系。四是聚力推动绩效化强能。注重绩效评价管理，细化完善机关事务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置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等目标任务指标，完善创新督查、考核、评价方式，优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3.突出规范引领，着力加强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一是强化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充分发挥办公用房管理归口统筹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维修、监督、处置等各环节全流程管理。打通权属统一登记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症结，加速推进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加强办公用房合规集约使用监管，定期开展抽查巡检，完善办公用房档案。持续做好办公用房危房排查整治后续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办公用房信息管理系统，深化业务协同，推动相关业务在线管理，实现“数据一网通览、业务一网通办、工作一网通管”。二是强化国有资产集约节约管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按照“摸清、管住、盘活、用好”思路，优化完善资产配置、调剂、处置等制度和流程，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具体实施细则，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突出资产盘活重点，采用调剂、置换、租赁、转让、转化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低效资产。三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公务用车社会化保障暂行办法》，加大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试点和新能源汽车进机关等活动力度，破解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难题，降低机关运行成本。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服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切实抓实问题整改，完成“一车一档”管理。开展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和驾驶技能业务培训，通过学习理论、以案说法、专家指导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司勤人员安全法规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四是提升公物仓建设档次。坚持“节约集约、共建共享”理念，提升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拓展物资入仓量，盘活闲置资产，全生命周期闭合管理国有资产，实现资产利用最大化。

4.突出创新引领，坚持不懈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一是聚焦示范创建。以示范创建为重要抓手，在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近零碳”机关创建等方面科学谋划、重点布局，建成一批示范项目和单位，着力打造公共机构节能“广元样板间”，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为我市公共机构提前实现碳达峰和绿色低碳转型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推动节能改造。持续推动公共机构实施既有建筑、空调、电梯、食堂、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系统设备和区域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电动机关百千万”专项行动，鼓励开展市场化运作试点，在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利用项目、能源管理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破解技术和资金难题。三是深化四级联动。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四级联动效应，发掘培育遴选一批基础条件过硬、特色亮点突出、示范性强和推广度高的示范公共机构。用好四级联动宣贯体系，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途径，向全市推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典型经验做法，拓展四级联动工作深度广度。四是创新方式方法。优化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路径，助推我市公共机构节能提质增效。创新宣传方式，打造广元公共机构节能品牌。

5.突出品质引领，推动机关后勤服务提质增效。一是开展机关食堂规范化管理量化评价。结合《广元市机关职工食堂运行工作指南(试行）》，开展机关食堂标准化等级评定创建活动，召开全市量化评价工作现场推进会，打造“安全、健康、环保、节约”餐饮服务示范食堂。二是加强市青年干部公寓服务保障。加快推进市青年干部公寓服务保障优化升级，持续发力突显市青年干部公寓“暖心赋能”作用，增强公寓综合效益，提升公寓影响力和美誉度。三是持续强化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站位，定时定期专项检查机关食堂成效评估情况，加强宣传培训，全覆盖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反食品浪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纳入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是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935.82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待下达预算项目平移至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935.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5.82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93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9.08万元，占43.71%；项目支出526.74万元，占56.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935.82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待下达预算项目平移至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35.8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9.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6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5.8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9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待下达预算项目平移至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9.82万元，占90.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0万元，占4.24%；卫生健康支出12.65万元，占1.35%；住房保障支出33.65万元，占3.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23.0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26.7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管理平台运行及维护费、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平台建设、权属登记费、机关事务服务运行保障、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过渡保障中心和青年干部公寓运行维护、公共机构节能、垃圾分类工作暨能耗监测平台等运行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7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6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9.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54.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48.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6.0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1辆，其中：轿车1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3辆，越野车28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6.00万元，用于4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党政机关公务出行。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4.2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4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41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935.8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354.87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54.2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526.74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开展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及机关运行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